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12 月 6 日

## 總目 40－教育署

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把 2002-03 年度開支預算中總目 40「教育署」的管制人員由教育署署長改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。

## 問題

現時，總目 40「教育署」的管制人員為教育署署長。由於當局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教育署署長職位，2002-03 年度開支預算中總目 40 由當日起便再沒有指定的管制人員。

## 建議

2.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把 2002-03 年度開支預算中總目 40「教育署」的管制人員由教育署署長改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(下稱「常任秘書長」)。

## 理由

3. 為方便教育統籌局(下稱「教統局」)和教育署合併為一個新組織，我們提出了數項編制上的修訂建議(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(2002-03)6 號文件)，新修訂會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其中一項修訂是刪除教育署署長一職。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過有關建議。

4. 目前，教統局和教育署的開支分別在總目 146 和總目 40 項下撥款支付。如委員批准就合併建議修訂有關編制，我們會在 2003-04 年度的預算草案把這兩個開支總目合併。我們會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繼續保留這兩個開支總目，以免在財政年度中期作出改動，影響本年度的會計安排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在 2002-03 年度餘下的數月，由常任秘書長擔任總目 40「教育署」的管制人員(現時這個總目的管制人員為教育署署長)。管制人員的變更不會影響議員本年初所通過的《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內有關總目 40 的開支預算。作為管制人員，常任秘書長亦會行使財務委員會以往轉授予教育署署長的所有權力。

### 對財政的影響

5.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財政負擔。

### 背景資料

6. 我們已在 2002 年 10 月 28 日就教統局與教育署合併，以及按新編制重新分配職務等建議，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。有關建議包括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數月由常任秘書長擔任 2002-03 年度開支預算中總目 40「教育署」的管制人員。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。

-----

教育統籌局

2002 年 11 月